

定 稿

離島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6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何紹基先生

副主席

劉展鵬先生

議員

余漢坤先生, MH, JP

吳文傑先生

周元谷先生

許振隆先生, MH

郭慧文女士

溫揚堅先生

黃文漢先生, MH

黃秋萍女士, MH

黃漢權先生

葉培基先生

劉淑嫻女士

劉舜婷女士

羅成煥先生, MH

增選委員

祝慶台先生, MH

應邀出席者

林煥標先生 運輸署 運輸主任／離島 1
潘勉行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社區回收)8

列席者

莫望塵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敖美玲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衛生總督察 1
朱寶賢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衛生總督察 2
游栢璘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5

秘書

林朗澄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及委員出席會議。

## I. 通過 2026 年 2 月 2 日的會議紀錄

2.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已收錄各政府部門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審閱。

3.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修訂建議，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 II. 有關改善東涌站巴士總站環境衛生的提問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4／2026 號)

4. 主席請委員參閱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4／2026 號，並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運輸主任／離島 1 林煥標先生，以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離島區衛生總督察 1 敖美玲女士及離島區

衛生總督察 2 朱寶賢女士。食環署及太古集團的書面回覆，以及運輸署、機電工程署及建築署的綜合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5. 葉培基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6. 林煥標先生闡述運輸署、機電工程署及建築署的綜合書面回覆內容。
7. 敖美玲女士闡述食環署的書面回覆內容。
8.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東涌站巴士總站是東涌的交通樞紐，不少居民和遊客都會使用該設施，因此部門應改善有關衛生情況(包括清理牆身污漬)，以提升香港的城市形象。此外，委員建議在站內牆壁上張貼東涌的旅遊和歷史文化等資料，以及展示離島區議會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製作的離島區旅遊地圖電子版的二維碼。
  - (b) 有愉景灣居民反映，他們曾被題述巴士總站牆上的污漬弄髒衣物。委員理解使用強力清潔劑可能損壞牆身飾面，因此部分污漬未能徹底清除。然而，相關部門應研究其他有效清除污漬的方法。
  - (c) 委員需要每年提醒相關部門清潔題述巴士總站內的風扇，但清潔工作的效率並不理想。此外，站內牆壁的污漬已存在多年。運輸署曾表示，由於有關牆壁塗上烤漆物料，容易被清潔劑損壞，而且復修成本昂貴，因此署方目前只能在資源許可下逐次安排清潔工作，但效果不彰。就此，委員建議運輸署與建築署考慮將牆面更換為易於清潔的物料。相關部門亦應定期清潔題述巴士總站(例如每三個月一次)。
  - (d) 委員理解各部門就題述巴士總站的管理有各自負責的範疇，但希望相關部門互相協調，並進行大規模的清潔行動。就改善牆壁外觀方面，建築署應提供有關清潔牆面的建

議，相關部門亦可考慮張貼牆紙或展示交通資訊等，以覆蓋牆身污漬。

- (e) 牆身積聚的灰塵含有細小的懸浮微粒，可能會影響人體健康。因此，相關部門應妥善清潔站內的牆壁和風扇，而非只張貼牆紙覆蓋污漬。

9. 林煥標先生回應表示，運輸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於會後與建築署考慮有關建議(包括在站內的牆壁上張貼各項資訊以及定期清潔題述巴士總站)。

10. 委員表示，清潔巴士總站的工作並不複雜，相關部門應盡快處理。就此，委員建議召開跟進會議或將本議程項目列為下次會議的跟進事項，以進一步商討短、中及長期方案，以改善題述巴士總站的环境衛生。

11. 主席請相關部門釐清各自就題述巴士總站所負責的範疇，並請運輸署協調相關部門盡快清潔該站，然後研究長遠的美化方案(例如在牆上增添壁畫)。此外，主席請秘書處將本議程項目列為下次會議的跟進事項，並請運輸署及／或相關部門屆時匯報有關進展。

### III. 「綠綠賞」進一步電子化 配合減廢回收五年計劃 推進智慧回收融入生活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5／2026 號)

12. 主席請委員參閱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5／2026 號，並請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社區回收)<sup>8</sup> 潘勉行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13. 潘勉行先生利用投影片介紹文件內容如下：

- (a) 為實現在 2035 年前達致「零廢堆填」的目標，政府積極推動源頭減廢、擴大回收網絡、優化回收基礎設施及加強公眾宣傳。數據顯示，都市固體廢物棄置量在 2021 至 2024 年間下降 7.5%，回收率則由 2020 年的 28% 上升至 2024 年的 34%。

(b) 目前「綠在區區」社區回收網絡已設有超過 800 個公共收集點(包括 12 個「回收環保站」、82 個「回收便利點」、約 600 個「回收流動點」，以及約 140 個「智能回收箱」)，連同「廢物源頭分類計劃」和鄉郊地區約 850 套路邊回收桶，整個社區回收網絡已覆蓋全港超過九成人口。離島區的現有回收設施包括「綠在離島」、「綠在梅窩」、「綠在迎東」、「綠在逸東」，以及 30 個「回收流動點」，遍佈東涌、愉景灣、大澳、坪洲、長洲、南丫島及大嶼山南部。

(c) 政府於《2026-27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建議預留資源開展優化和提升回收基礎設施的五年計劃(五年計劃)，內容包括：

(i) 擴大回收網絡，包括擴大智能回收箱網絡至更多公共屋邨及私人屋苑。此外，環保署會逐步將「綠在區區」82 個「回收便利點」轉型為全天候自助回收設施。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3 月期間，已有 32 個「回收便利點」開始試行自助服務模式；

(會後註：設於公共屋邨的 50 個「回收便利點」亦已開始試行自助服務模式。)

(ii) 整合及優化社區回收網絡的服務，以重新整合為區域性社區回收網絡。現時各區的「綠在區區」回收設施由不同營辦團體負責，日後將逐步整合為每區由同一營辦團體統一負責回收工作。環保署將於 2026-27 年度諮詢現有營辦團體及回收業界等相關持份者，以及準備有關招標文件。新措施的具體落實時間視乎各區營辦團體的合約屆滿日而定；

(iii) 轉廢為寶，即善用科技將廢物中有價值的物料轉化為環保產品的原材料；以及

(iv) 建構智慧化回收網絡物流系統，以提升成本效益及效率。「綠在區區」營辦團體可根據實時數據，規劃每天的回收流程和物流安排。環保署亦會實時監察回收

設施的運作及回收量，適時作出調整(例如在回收率高的地區增設更多智能回收設施)。

- (d) 目前「綠綠賞」電子積分計劃(「綠綠賞」)已有超過 120 萬名登記用戶，當中超過九成使用「綠綠賞」手機應用程式。透過「綠綠賞」提交的一般回收物和廚餘量累計超過 16 萬公噸。上述應用程式已新增實時顯示智能回收箱及智能回收廚餘桶滿溢狀態的功能，以便市民進行回收。
- (e) 環保署持續促進「綠綠賞」電子化，透過引入更多電子獎賞平台，讓市民有更多獎賞選擇，以及隨時隨地換領獎賞。由 2026 年 5 月 4 日起，「綠綠賞」將與 AlipayHK(支付寶香港)電子支付平台連結。回收所得的「綠綠賞」積分可即時轉換成 AlipayHK 積分，既可作為現金使用，亦可用作兌換優惠券。屆時，用戶可以「綠綠賞」電子積分兌換支付寶香港、Carbon Wallet 及「易賞錢」平台的積分，在其逾 15 萬個合作商戶消費，涵蓋網購、繳費、交通、零售及餐飲等多元生活場景。環保署未來亦會繼續物色更多合適的電子獎賞平台，以增加獎賞選擇。
- (f) 全港 18 區的「綠在區區」將在每區保留一個實體禮品換領點，供市民換領 50 元超市實體現金券。此外，離島居民(包括長洲、坪洲及南丫島)可繼續在島上的「回收流動點」換領實體禮品。
- (g) 現有「綠綠賞」用戶如要保留實體積分卡賺取積分的功能，須於 2027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實名登記。未實名登記的實體卡由 2026 年 5 月 4 日起將不能賺取新積分，但原有積分仍可於 2027 年 8 月 31 日前兌換禮品。
- (h) 在推動數碼轉型的同時，環保署已制定一系列以民為先的支援措施，以確保不同羣體順利過渡電子化。除了在「綠在區區」700 個回收點協助市民辦理實名登記和下載「綠綠賞」手機應用程式外，環保署亦會在主要公共屋邨的回收高峰時段增設臨時服務站，並且安排專人為長者及有需要人士提供即場登記服務及示範使用「綠綠賞」應用程式。

14.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委員肯定「綠綠賞」的成效，並建議環保署繼續加強有關分類回收的教育工作。此外，委員留意到部分回收箱的整潔程度欠佳，促請署方考慮加強回收箱的維護和清潔工作。
- (b) 有委員申報利益，表示其現任「綠在離島」營辦團體離島婦聯有限公司(離島婦聯)的執行委員。委員指出離島區(例如坪洲和長洲)進行回收工作的物流成本較市區高，因此促請環保署考慮協助機構減低成本。
- (c) 有委員申報利益，表示其團體自 2011 年起在長洲承辦社區廚餘回收。長洲每週的回收量能夠裝滿整個貨櫃，反映居民對回收服務的需求殷切。有見及此，委員建議環保署考慮在長洲增設自助回收設施。
- (d) 有委員申報利益，表示其現任離島婦聯主席。委員指出環保署為「綠在區區」營辦團體訂立更高的目標回收量，卻減少相關人手和撥款，加上近期燃油費上漲，導致海陸運輸成本上升，加重機構營運回收服務的壓力。就此，環保署應提供更多支援，例如協助機構壓縮回收物(例如膠樽和鋁罐)後，才作進一步處理，以減低物流成本。環保署可考慮向地政總署申請用地，以便進行回收物的壓縮處理工作。
- (e) 食環署人員一般不會清理棄置在垃圾收集站的「四電一腦」。市民如要妥善回收相關廢舊電器，需預約政府營辦商的免費收集服務。鑒於離島區的服務輪候時間較長，部分居民為求方便，選擇把「四電一腦」直接棄置在垃圾收集站。就此，委員建議環保署考慮提供更方便的回收安排，例如在每區設置固定收集點，並安排人員定期清運，以避免胡亂棄置的情況。

15. 潘勉行先生備悉並會考慮委員的意見(包括加強清潔回收箱、加強環保宣傳教育、協助「綠在區區」營辦團體減低成本，以及改善「四電一腦」回收安排)，並期望透過題述五年計劃優化現有回收服

務，當中包括透過智慧化回收網絡物流系統，讓營辦團體得知各回收點的實時資訊，從而更有效地規劃回收路線及頻率。

16. 主席建議環保署考慮將離島區的回收物運至石鼓洲綜合廢物管理設施進行處理，以提升成本效益及效率。

(會後註：「綠在區區」的營辦團體會將收集到的回收物交予由環保署核准的下游回收商妥善處理。環保署會密切留意本地回收市場的發展，以檢視回收物的處理安排。)

#### IV. 食物環境衛生署離島區二零二六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的成果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6／2026 號)

17. 主席請委員參閱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6／2026 號，並請食環署代表介紹文件內容。

18. 敖美玲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19.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a) 委員曾於 2025 年 12 月 15 日的會議上反映滿東邨附近兩個單車停泊處的環境衛生情況，其後食環署已迅速派員清理有關地點。此外，運輸署等相關部門亦已安排於本年 4 月 30 日進行聯合清理單車行動。

(b) 委員感謝食環署防治蟲鼠組人員於本年 2 月 6 日為愉景灣的物業管理公司及外判清潔公司提供有關防治鼠患措施的專業意見，現時當區的鼠患情況已獲得顯著改善。

#### V.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二六年離島區第一期及第二期滅蚊運動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7／2026 號)

20. 主席請委員參閱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7／2026 號，並請食環署代表介紹文件內容。

21. 敖美玲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22.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委員肯定第一期滅蚊運動的顯著成效。時值雨季，委員期望第二期滅蚊運動能進一步鞏固防治蚊患的成果，並表示將於會後向食環署建議其他可列入滅蚊運動的目標地點。
- (b) 有愉景灣居民反映夏季的蠓患嚴重，而傳統噴灑蚊油的效用相對有限。就此，委員希望於會後與食環署商討更有效的滅蠓措施。
- (c) 委員讚賞食環署於 2025 年進行的防治蚊患工作，有效防止了基孔肯雅熱的傳播。鑒於本港近日錄得今年首宗登革熱本地個案，且該名患者曾於竹篙灣某地盤工作，委員特別關注地盤附近的蚊患情況。此外，委員建議滅蚊運動的目標地點能涵蓋東涌東及東涌西新發展區(例如滿東邨及其他新入伙屋邨)。
- (d) 時值雨季，南丫島一帶雜草生長茂盛，容易滋生蚊蟲。就此，委員已要求相關部門加強清理雜草，並希望食環署協助跟進。此外，委員亦關注在草叢噴灑蚊油對區內寵物可能造成的影響。
- (e) 去年食環署與房屋署進行的聯合滅蚊行動成效顯著，惟噴灑蚊油未能根治蠓患。就此，他希望相關部門能研究並採取更具針對性的滅蠓措施。

23. 敖美玲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食環署會於會後跟進委員建議列入滅蚊運動的目標地點，並研究更有效防治蠓患的方法。

(會後註：滅蚊運動以外的目標地點會透過恒常的防治蟲鼠工作計劃，由本區的防治蟲鼠流動隊按計劃跟進。

茂密且多枯萎植物的環境容易滋生蠓患。針對性地在這些

環境進行環境防治工作可以減少蠓的滋生，有效控制蠓患。食環署會在公眾地方採取環境改善措施，如清理沙隔和排水明渠內的淤泥等堵塞物、落葉和其他凋枯植物，以減少可供蠓幼蟲滋生的地方，對防治蠓患有一定程度的幫助。食環署亦會在有蠓患的地點進行霧化處理，以減少蠓的滋擾。)

- (b) 就委員提及南丫島雜草滋生蚊蟲的事宜，食環署會視乎具體地理位置，考慮轉介予相關部門跟進。

(會後註：食環署會透過跨部門地區滅蚊專責小組會議，提醒各部門在轄下處所和場地採取防蚊滅蚊措施，並安排定期清理其管轄道路範圍內的雜草，以防止蚊蟲滋生。)

- (c) 因應近日一名於大嶼山竹篙灣朗欣路一個道路工程地盤工作的男子確診登革熱的個案，食環署已於本年 4 月 21 日及 23 日採取跟進行動，在個案涉及地點的 250 米範圍內進行防治蚊患工作，其中包括霧化滅蚊、在排水渠噴灑蚊油、清除積水，以及加強巡查周邊高風險地點。

24. 主席關注雨季期間大澳紅樹林一帶的蚊患及蠓患情況。就此，他請食環署及相關部門加強有關除草和滅蚊工作，並研究有效防治蠓患的方法。

(會後註：食環署已加強大澳紅樹林一帶的防治蚊患及蠓患工作，包括清除積水、疏通排水渠、清理枯葉及在合適地點施放除害劑，並於本年 6 月 1 日在附近合適地點進行霧化工作，以加強控蚊成效及減少蠓的滋擾。此外，食環署亦已轉介漁農自然護理署跟進紅樹林修剪及清理工作，以進一步改善環境衛生。)

## VI. 食物環境衛生署石仔埗街(近碼頭)公廁翻新工程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8／2026 號)

25. 主席請委員參閱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8／2026 號，並請食環署代表介紹文件內容。

26. 敖美玲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27. 主席詢問，翻新工程進行期間，食環署會如何清理題述位置的臨時流動廁所內的污物。

28. 敖美玲女士回應表示，食環署會定期派員到該流動廁所進行人手抽運污物。

## VII. 其他事項

29.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 VIII. 下次會議日期

3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06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6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完-